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18號

原　　告　吳書緯

被　　告　艾斯奎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徹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監察人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惟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監察人關係不存在，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仍屬財產權之性質，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3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3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永瑄